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汇文一小食堂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421020001259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汇文第一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4210200012593-XM001
- 2.项目名称：汇文一小食堂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70.77757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汇文一小食堂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170.77757	1	汇文一小食堂改造设备购置，包括食堂设备、食堂排烟环保设备及食堂工具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香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保证金为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汇文第一小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柳罐胡同2号

联系方式：18601209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北小街 16 号院 14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王工、田工 010-84078938-6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田工

电话：010-84078938-6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蒸汽发生器</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汇文一小食堂改造设备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汇文一小食堂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汇文一小食堂改造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号：01090369200120108076321 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广厦泰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4078938-62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北小街 16 号院 14 号楼 6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商务标的评分（6.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近 3 年同类设备采购项目业绩	企业近 3 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设备采购供货项目业绩（每个 1 分，最多 2 分）、已完成的同类厨杂类采购供货项目业绩（每个 1 分，最多 2 分），需附相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4
2	企业规模	投标人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9001 或 GB/T19001 或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 0.5 分，最多 1.5 分），需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1.5
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0.5
		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0.5

技术标的评分：（43.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3.5 分； 1、#号项参数 29 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 14.5 分，每有一项#号参数不满足，扣 0.5 分； 2、无#标记参数 180 项，全部满足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	0-23.5
2	技术力量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或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技术人员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在职合同。	0-5
3	设备供货、安装方案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5 分；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但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供货、安装方案欠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供货、安装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服务计划详尽，响应及时，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服务便利较好，服务承诺全面，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服务计划较详尽，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服务便利性一般，服务承诺较全面，得 3 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完整, 服务计划混乱, 响应不及时, 服务承诺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5	应急供货服务方案	应急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 得 5 分; 应急供货服务方案内容欠全面、合理性较差, 得 3 分; 应急供货服务方案内容欠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0-5

经济标的评分：（5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货物内容

(一)食堂设备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具体配置或材质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更衣柜	900*420*1800	4 门带锁, 不锈钢板, 顶板、侧板、层板、隔板为 1.0mm 不锈钢板; 背板和门板为 1.0mm 厚不锈钢板。	台	6	
2	挂墙洗手池	500*400*3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 星盆及槽体采用 1.0mm 厚, 带有感应功能装置, 伸手出水。	台	4	
3	干手器	252*195*515	可调感应范围:12±3cm; 热空气温度:40℃-54℃; 电源电压:220V; 防护等级:IP32, 外形尺寸(约):252x195x515mm; 单次工作时间≤60s 安装方式壁挂式 材料:ABS	台	4	
4	四层货架	1200*500*1550	四层货架 采用国标 38mm 不锈钢圆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 1.2mm, 中间采用国标 3042B 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 板厚 1.2mm, 满焊, 下配可调子弹腿。 #1、提供所投产品板材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 #2、提供所投产品承载试验检测报告;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0	
5	米面架	1200*500*150	厚度 1.2mm 优质不锈钢方管, 所有管都安装补强撑, 面板能承受 150Kg/m 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 #1、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9	
6	除湿机	330*215*505	220V/0.3KW, 额定除湿 20L/天	台	1	
7	冷藏库	3000*3280*2600	冷库板达到国家 GB8624 B2 级防火标准; 库板厚度为 100mm; 使用的保温材料为 100%聚氨酯; 自动回归门; 冷库门带锁, 具有防自锁功能; 冷库门的开启度≥90°; 每个库门装有防水照明灯开关, 照明灯为防水防潮型。电子显示温度表及冷库防雾灯连开关等。冷库温度: -22℃~25℃, 冷库内边角为 90° 圆角设计, 压缩机为优质品牌 #1. 所投产品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服务评价体系)、Q/GDZR01065-2023(售后服务认	套	1	

			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2.所投产品具有冷库防火门检测报告 #3.冷库灯须提供厂家依据 GB 4208-2008 防尘等级 IPX6, 防水等级 IPX8 实验合格报告 #4. 压缩机厂家提供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	地架	1200*500*150	厚度 1.2mm 优质不锈钢方管, 所有管都安装补强撑, 面板能承受 150Kg/m 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	台	9	
9	冷冻库	3280*2360*2600	冷库板达到国家 GB8624 B2 级防火标准; 库板厚度为 100mm; 使用的保温材料为 100%聚氨酯; 自动回归门; 冷库门带锁, 具有防自锁功能; 冷库门的开启度≥90°; 每个库门装有防水照明灯开关, 照明灯为防水防潮型。电子显示温度表及冷库防雾灯连开关等。冷库温度: -22℃~25℃, 冷库内边角为 90° 圆角设计, 压缩机为优质品牌	套	1	
10	大单星水池	900*700*800+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台面及星盆板 1.5mm, 脚通为 Φ38*1.0mm 不锈钢管, 横撑 Φ25*1.0mm 不锈钢管, 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 高度 5 厘米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配鹅颈式铜芯双开水嘴, 配有下水口, 下水器配备杂物过滤和清除装置, 池深为: 300mm。	台	8	
11	绞切两用机	920*520*870	全不锈钢机身, 功率 220V/2.2KW, 生产效率 200KG/H	台	1	
12	单通工作台	1800*800*800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制作; 台面厚度为 1.5mm, 侧板、背板、底板、层板厚度为 1.2mm; 加强筋的厚度为 1.5mm; 门的厚度为 1.0mm, 下配可调节重力脚。	台	1	
13	刀墩消毒柜	800*600*1100	304 材质、防辐射玻璃; 紫外线消毒技术; 120min 定时器; 带有钥匙锁具; 可放置 8~10 把刀具	台	1	13
14	臭氧消毒机	430*230*290	全 304 不锈钢机身, 电压/功率: 220V/0.2KW, 消毒面积≥30 平方米。	台	1	14
15	切片机	820*660*740	电压/功率: 380V/1KW, 加工速率: 48 片/min, 刀片直径: Φ320mm, 切片厚度: 0-16mm	台	1	15
16	四层沥水货架	1200*500*1550	厚度 1.2mm 优质不锈钢方管, 所有管都安装补强撑, 面板能承受 150Kg/m 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	台	11	16
17	多功能切菜机	801 型	A.机台骨架均为不锈钢材质;B.出料口处有微动开关, 操作安全;C.可	台	1	

			把蔬菜切成丝，片，丁。本机采用不锈钢和全滚动轴承结构。叶菜类：可切芹菜、大白菜、高丽菜、菠菜、葱、大蒜、瓜类等长条状之物切成片、丝、段状；根茎类：马铃薯、芋头、蕃薯、瓜类、竹笋、洋葱、茄子等长条状之物切成丁、片、丝条状。			
18	单通工作台	1800*800*800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制作；台面厚度为 1.5mm，侧板、背板、底板、层板厚度为 1.2mm；加强筋的厚度为 1.5mm；门的厚度为 1.0mm，下配可调节重力脚。	台	2	
19	刀墩消毒柜	800*600*1100	304 材质、防辐射玻璃；紫外线消毒技术；120min 定时器；带有钥匙锁具；可放置 8~10 把刀具	台	1	
20	臭氧消毒机	430*230*290	全 304 不锈钢机身，电压/功率：220V/0.2KW，消毒面积≥30 平方米。	台	1	
21	留样冰箱	740*600*1920	产品毛重/净重 60kg/68kg 总容积 226L 温控方式:机械控温 制冷温度：冷藏 0-10℃ 隐藏式拉手 可调节置物架 安全门锁设计 外挂冷凝器 通风防鼠仓 智能温控器 可拆卸门封条。	台	1	
22	双通工作台	1800*800*800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制作；台面厚度为 1.5mm，侧板、背板、底板、层板厚度为 1.2mm；加强筋的厚度为 1.5mm；门的厚度为 1.0mm，下配可调节重力脚。 #1、提供所投产品的表面抗菌检测报告； #2、提供所投产品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	
23	臭氧消毒机	430*230*290	全 304 不锈钢机身，电压/功率：220V/0.2KW，消毒面积≥30 平方米。	台	1	
24	大单星水池	1000*700*800+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及星盆板 1.5mm，脚通为Φ38*1.0mm 不锈钢管，横撑Φ25*1.0mm 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高度 5 厘米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4 个，配鹅颈式铜芯双开水嘴，配有下水口，下水器配备杂物过滤和清除装置，池深为：300mm。	台	5	
25	墩布池	600*500*5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及星盆板 1.2mm，脚通为Φ38*1.0mm 不锈钢管，横撑Φ25*1.0mm 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高度 5 厘米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4 个，配鹅颈式	台	1	

			铜芯双开水嘴，配有下水口，下水器配备杂物过滤和清除装置，池深为：300mm。			
26	蒸汽发生器	15KW	304 不锈钢制作，电压/功率：380V/15KW。180S 速热,智能控温，自动补水。	台	1	核心产品
27	洗地龙头	10.7 米	环氧的涂层钢和开放式卷筒；喉管长度:10.7m,导向臂可 4 个方向定位；配置喉管止动器，可调节。	台	1	
28	消毒房	3500*5000*2400	库板达到国家 GB8624 B2 级防火标准；库板厚度为 100mm；使用的保温材料为 100%聚氨酯；自动回归门；库门带锁，具有防自锁功能；库门的开启度 $\geq 90^{\circ}$ ；功率/电压：380V/45KW	m ³	42	
29	不锈钢架子车	1800*600*1200	采用国标 38mm 不锈钢方管管为四周立柱、管壁厚度为 1.2mm，中间采用国标 3042B 不锈钢拉丝板为层板，板厚 1.2mm，满焊，下配耐高温万象脚轮。	辆	10	
30	电饼铛	45 型	45 型，电源：380V，功率：4.8KW 内径：53CM， 工作温度：120~250℃ 铛体为铝合金铸造成型、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喷塑、不锈钢制造；铛可设置不同温度，自动恒温；上铛下铛，同时加热，食物不用翻动，一次制作成功。	台	1	
31	燃气三层六盘烤箱	三层六盘	三层六盘电烤箱不锈钢外形；双层隔热玻璃视窗及照明设施，保温效果好，节约能源；内胆采用上等钢材，高温不变形；远红外电热管，炉膛温度均匀，上下火分别控制，温控范围 0~300℃； #提供所投产品符合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标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32	双门醒发箱	1395*770*1950	时尚自动调节操作面板，机身尽显高贵、发酵箱豪华，箱内热风循环技术，使箱内的温湿环境更均匀，面包醒发箱温度和发酵箱湿度的调节更精准，营造最佳发酵箱发酵环境，人性化推拉门，醒发箱轻松开关，玻璃视窗，醒发箱即时掌控发酵状况。醒发箱全不锈钢层架设计，清洁卫生，醒发箱坚固耐用，发酵箱超大容量，多层设置，高效，美观，节能，省时省力。	台	1	
33	单星水池	1000*700*800+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及星盆板 1.2mm，脚通为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	台	1	

			管,横撑Φ25*1.0mm 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高度 5 厘米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4 个,配鹅颈式铜芯双开水嘴,配有下水口,下水器配备杂物过滤和清除装置,池深为: 300mm。			
34	压面机	60 型	60 型,电源电压: 220V/1.5KW、面片宽度: 211mm、片面厚度 0.5-5mmd、面条宽度: 1.5*2/1.5*3.5、轧辊转速 60r/min、工作效率: 60kg/h、产品齿轮和连接件以及压轴均采用复合金属制造,坚固耐用运转平稳、噪音低且工作稳定性高;	台	1	
35	搅拌机	B30	料桶容积 :30L 额定电压 :~220V/ ~380V 额定频率 :50Hz 电机功率 :1.5kW 和面量 :6kg 搅拌转速 :91/164/294(r/min) 整机重量 :98kg 外型尺寸 :415x530x780mm 采用齿轮驱动装置设计,结构紧凑、强度高、运转平稳、噪音小、故障率低,缸体为优质不锈钢材质其余为铸铁,经久耐用、易于清洗。	台	1	
36	和面机	25KG	一次和面量: 25 公斤/6-8 分钟,电功率 2.2KW,电源: 三相 380V。缸体为不锈钢其余为铸铁,噪音低,运转平稳;安全防护设施齐全;使用方法: 打开防护盖加入面粉,运转中加水,盖好防护盖约 4—6 分钟即可将面和好。	台	1	
37	面案双通工作台	1800*800*800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制作;台面厚度为 1.5mm,侧板、背板、底板、层板厚度为 1.2mm;加强筋的厚度为 1.5mm;门的厚度为 1.0mm,下配可调节重力脚。	台	1	
38	豪华油网烟罩带送风	5500*1400*500	罩体全部采用 304# 拉丝板厚 1.2mm,配高亮度防爆节能灯,烟罩灯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1KW	m ²	7.7	
39	装饰板	6900*10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 1.0,每块板均折边,不割手。	米	6.9	
40	不锈钢油网	500*5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 0.8	块	10	
41	烟罩灭火装置	双瓶组	(1)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并能给出报警信号; (2)装置需在启动灭火的同时启动机械阀或切断燃气阀,并可提供信号给消控中心; (3)装置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水阀等	台	1	

			灭火剂喷洒完后，会自动喷水； (4)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机械式）、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管件、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5) 性能参数：a) 工作温度 4-55℃；b) 最高工作压力 13Mpa；c) 单个喷嘴最大喷洒速率 0.22L/s；d) 灭火剂有效使用期限为 8 年；e) 药剂喷洒时间 11 秒；f) 灭火时间 3-5 秒； (6) 安装规范：a) 水压≥0.25Mpa；b) 下喷喷嘴需采取连续布置、间距 600-650mm、角度正对所保护区域的中心位置；c) 安装高度 1100-1200mm、对灶台危险区域实现无死角的全覆盖保护；d) 每个烟道口都需布置上喷喷嘴，烟罩内布置水平安装的侧喷喷嘴；e) 感温探测器动作温度 183±5℃，相邻两个感温探测器安装距离不能超过 1000mm。f) 每一组装置所保护的区。			
42	洗地龙头	10.7 米	环氧的涂层钢和开放式卷筒；喉管长度:10.7m,导向臂可 4 个方向定位；配置喉管止动器，可调节。	台	1	
43	炸炉	650*527*405	全不锈钢机身，功率 220V/4.5KW，容积：41L	台	1	
44	微波炉	440*358*258	220V/0.8KW，旋钮加热，操作简单，清洁方便。	个	2	
45	双门蒸柜	1200*900*1800	燃烧器带自动上水,燃气 36KW，蒸柜柜身为 1.2mm 采用 304#拉丝不锈钢，内外围板厚 1.0mm,热交换箱厚 2mm,侧板为 1.0mm 厚不锈钢板，各门蒸汽独立控制.带 m 饭馒头屉各一半，加强支腿 D60*2mm,不锈钢子弹脚，进口带防泄漏阀门，带点火棒。配燃气熄火保护装置，一键式启动开关。	台	3	
46	四门冰柜	1200*700*1950	四门冰箱 温度范围:-15℃~-6℃微电脑温度显示,整体聚氨酯高压发泡强度高,可拆滤网式冷凝器清洗方便,自动回归门、强力磁门封条及加强门铰。膨胀阀、全铜管、恒温阀及压缩机里外钢胆；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强度高，抗腐蚀能力强；箱背部为独特的圆卫生拼角，无焊接，不生锈，方便清洁；可调子弹脚；独特设计有效阻隔箱内冷量的传导，省电。	台	1	

			#1、提供所投产品符合 GB 26920.2-2015《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能效等级判定为 1 级，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所投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7	单眼低汤灶	650*700*450	炉面材料台板采用 304#1.2mm 不锈钢板。炉身、背板、前板均采用 1.0mm 不锈钢板组成。 底架采用 40mm×40mm 镀锌防锈骨架及 3mm 内衬钢板焊接组成。 炉头备有长明火。4、燃气管道口径为 DN40 制式管材有效连接	台	1	
48	单星水池	1000*700*800+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及星盆板 1.2mm，脚通为 Φ38*1.0mm 不锈钢管，横撑 Φ25*1.0mm 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1.2mm 不锈钢，高度 5 厘米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4 个，配鹅颈式铜芯双开水嘴，配有下水口，下水器配备杂物过滤和清除装置，池深为：300mm。	台	2	
49	大锅灶	1250*1300*800+450	鼓风大锅灶 符合 CT/T28-2013 燃气大锅灶标准要求。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板厚度 1.5mm，前板、侧板、背板厚度 1.0mm 炉架 40x40x4mm 角钢。炉膛及面用 2mm 厚国标铁板制造，内加耐火砖隔热。炉脚为 Φ50mmx1.5mm 重力脚。采用风气连动模式。选用优质鼓风机，安装位置便于检修和更换 #1、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外观盐雾试验超过 72 小时检验面不出现腐蚀的检测报告； #2、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5	
50	双炒双温灶	2000*1100*800+450	1. 炉面： 炉面板采用 1.5mm 厚的不锈钢板，主台面和炒围、尾围采用一次成形，炉面板底层采用 10mm 厚耐热硅酸铝岩板材料隔热。前面板、侧板、立面板采用 1.2mm 不锈钢。2. 底架： 炉体框架采用 40×40×4mm 角钢及炉膛 3mm 冷轧钢板焊接而成，并加涂防锈漆两层。3. 燃烧器及气阀： 燃烧器为高效节能型，配防震防水鼓风机，燃气热值达到 9300 千卡/xm³，气阀为优质产品，熄火保护安全装置。4. 炉膛： 采用保温组合而成；①50×50mm 耐火	台	1	

			钢砖；②2mm 钢板；③10mm 厚硅酸铝岩板；④3.0mm 厚钢板作围，加两层防锈漆。5. 炉脚：采用直径 50mm 钢管、外壳直径 50mm 不锈钢管以及不锈钢调节腿。6. 风机：采用铝制低噪音风机。7. 风阀与气阀采用联动装置。8. 炉具的上、下水接驳，每个炉具都安装摇摆水龙头。			
51	灶间拼台	350*1300*800+450	工作台面 304#1.2mm 不锈钢。支架、通脚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可调子弹脚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	台	3	
52	豪华油网烟罩带送风	3800*1400*500	罩体全部采用 304# 拉丝板厚 1.2mm，配高亮度防爆节能灯，烟罩灯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 1KW	米	5.32	
53	装饰板	6600*10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 1.0，每块板均折边，不割手。	米	6.6	
54	不锈钢油网	500*5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 0.8	块	10	
55	豪华油网烟罩带送风	9400*1700*500	罩体全部采用 304# 拉丝板厚 1.2mm，配高亮度防爆节能灯，烟罩灯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 1KW	m ²	15.98	
56	装饰板	6600*10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 1.0，每块板均折边，不割手。	米	9.4	
57	不锈钢油网	500*500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 0.8	块	18	
58	烟罩灭火装置	双瓶组	(1) 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并能给出报警信号； (2) 装置需在启动灭火的同时启动机械阀或切断燃气阀，并可提供信号给消控中心； (3) 装置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后，会自动喷水； (4) 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机械式)、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管件、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 (5) 性能参数：a> 工作温度 4-55℃；b> 最高工作压力 13Mpa；c> 单个喷嘴最大喷洒速率 0.22L/s；d> 灭火剂有效使用期限为 8 年；e> 药剂喷洒时间 11 秒；f> 灭火时间 3-5 秒； (6) 安装规范：a> 水压 $\geq 0.25\text{Mpa}$；b> 下喷喷嘴需采取连续布置、间距 600-650mm、角度正对所保护区域的中心位置；c> 安装高度 1100-1200mm、对灶台危险区域实现无死	套	1	

			角的全覆盖保护；d) 每个烟道口都需布置上喷嘴，烟罩内布置水平安装的侧喷嘴；e) 感温探测器动作温度 $183 \pm 5^{\circ}\text{C}$ ，相邻两个感温探测器安装距离不能超过 1000mm。f) 每一组装置所保护的区。4、灭火时间 $\leq 3-4$ 秒；联动性能 ≤ 1.0 秒(需提供带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中心的检测报告) #5、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型式检测报告。 #6 提供灭火剂试验报告。 #7 提供灭火剂毒性试验报。 #8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9 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符合 GB/T 12225-2018、GB/T 13927-2022 检测标准的虹吸止回阀应承受 2 倍压差的强度试验，持压 5min 以上，不应有结构损伤和漏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9	调料车	12 缸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上盖厚度 1.2mm，上盒/侧板/底板/层板厚度 1.0mm，趟门厚度 1.0mm，车轮采用聚胺脂胶轮，采用优质的轴承轮，带刹车装置。	台	3	
60	洗地龙头	10.7 米	环氧的涂层钢和开放式卷筒；喉管长度:10.7m,导向臂可 4 个方向定位；配置喉管止动器，可调节。	台	1	
61	磨浆机	120 型	120 型，全不锈钢机身，电压/功率: 220V/1.1KW, 生产效率: 40-50KG/h	台	1	
62	洗手池	500*400*300	采用 304#不锈钢板，星盆及槽体采用 1.0mm 厚，带有感应功能装置，伸手出水。	台	1	
63	平板车	900*600*950	车身全部采用全 304#不锈钢结构。车身不锈钢厚度为 1.2mm。配有两个万向定向脚轮两个万向活动脚轮，带有锁紧装置。脚轮直径: 150mm; 脚轮材料: 耐磨、耐油橡胶、安装滚动轴承。	台	6	
64	双层餐车	900*600*850	车身全部采用全 304#不锈钢结构。车身不锈钢厚度为 1.2mm。配有两个万向定向脚轮两个万向活动脚轮，带有锁紧装置。脚轮直径: 150mm; 脚轮材料: 耐磨、耐油橡胶、安装滚动轴承。	台	2	
65	饼盘车	16 层	规格型号: 460*630*1800 技术参数: 采用 304 不锈钢管，厚度为 1.2mm : 工作层架为全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支架	台	2	

			采用不锈钢管，竖管为方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轮子采用优质超静音万向轮和定向轮。			
66	消毒灯	920*130*80	产品符合国标安装标准，通过国家强制 3C 认证，电压：AC220V 功率：不小于 30W.	只	10	
67	灭蝇灯	40w	功率:40W/220v，有效工作面积:20 m ² 电网电压:4500V	只	12	
68	地沟盖板	定制	304/2.0mm 不锈钢制作	米	31.2	
69	风幕机	1.5 米	智能启停，门开即启，门关急停。省电节能。全铜电机，寿命更长。两档调节，风量可自由切换。	台	4	

(二) 食堂排烟环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具体配置或材质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副食加工间排烟风柜	15KW	15KW/380V 转速 1000r/min，流量 28000-40000 m ³ /h，压力曲线平稳，输送介质为空气和其他不自然、对人体无害、无腐蚀性气体，防爆电动机，作为易燃挥发性气体通风换气，气体温度≤80℃。设备运行噪声低于 65 分贝。含 15KW 风机启动保护箱、风柜支架，减震器一套。	套	1	
2	油烟净化器	30000 风量	220V，2Kw，采用高压静电净化方式，外壳采用 1.2mm 冷轧板制作，风量 30000 m ³ /h，所有焊接抛光打磨后喷塑。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标准。过滤油烟可达 95%以上 1 净化单元电场采用串级式多单元组合方式，可高效捕集不同粒径的油烟粒子，净化效率高。2 无感直流加脉冲专用净化电源,控制系列系统可自动调节高频静电电源可自动调节电场强度，可以使静电油烟净化器设备在长期运行后仍保持较高的净化效率。3 高压电极与各净化单元一一对应，撞针式结构，随时可以观测各放电单元的工作状态，检修维护方便。4 电源设有过流、过压自动保护装置，保证设备的运行安全。5 各内部单元采用分体抽屉式结构，易于安装、清洗方便。体积小、重量轻、占地面积小。6 电源电路采用低能耗双功率输出的开关电源电路,有全自动多功能保护控制电路，设计完善,实用性强，适应电源电压 100v--240v 宽电压 范围，全数字控制电路，输出频率为无稳态锯齿波高频频段，对油类颗粒 吸附性强,净化效率高。7 电场极板采用耐腐蚀材料，抗高温,轻型优质铝板，绝缘性极佳的材料。含净化器支架一套。 #1，油烟净化设备电磁兼容性试验符合	台	1	

			GB/T17799.1-2017（GB/T 17626.3-2023、GB/T17626.6-2017、GB/T 17626.8-2006），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测试结果 A、射频场感应的传导抗扰度测试结果 A。工频磁场抗扰度测试结果 A，提供带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油烟净化器设备具有 CEP 国家环境保护认证、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并提供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3，油烟净化设备应达到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 5.2.3 条款中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别，垂直燃烧性能达到 V-0 级。提供带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油烟净化设备外壳防护涂层符合 GB/T 1865-2009 要求，光照和喷淋累计测试 500H 后，无变色、无粉化、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等现象。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5，油烟净化设备门磁开关符合 GB/T 2423.1-2008 低温要求，在-10℃保持 4H 后功能正常，结果合格。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6，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符合 GBZ/T 189.8-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噪声》的要求，运行噪声低于 50dB(A)，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7，油烟净化器电源适应低温和高温环境，在-40℃低温环境满功率负载条件下连续运行 4 小时能正常工作，在 80℃高温环境满功率负载条件下连续运行 4 小时能正常工作。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3	排烟管道	700*1000*30000	材质：镀锌板、厚度 1.0MM。含防火保温涂料。	m²	102	
4	弯头	700*1000	材质：镀锌板、厚度 1.0MM。	个	2	
5	消音管道	700*1000	采用 1.0-1.2mm 厚镀锌板制作，内加优质消音棉。含防火保温涂料。	节	1	
6	防火阀	700*1000	安装在通风、回风管路上，平时呈开启状态，火灾时当管道内气体温度达到 70℃时，易熔片熔断，阀门在扭簧力作用下自动关闭，在一定时间内能满足耐火稳定性和耐火完整性要求，起隔烟阻火作用的阀门。阀门关闭时，输出关闭信号。	个	1	
7	主食加工间排烟风柜	5.5KW	5.5KW/380V 转速 1000r/min，流量 10000-15000 m³/h，压力曲线平稳，输送介质为空气和其他不自然、对人体无害、无腐蚀性气	套	1	

			体, 防爆电动机, 作为易燃挥发性气体通风换气, 气体温度 $\leq 80^{\circ}\text{C}$ 。设备运行噪声低于 65 分贝。含 5.5KW 风机启动保护箱、风柜支架, 减震器一套。			
8	油 烟 净 化 器	16000 风量	220V, 2Kw, 采用高压静电净化方式, 外壳采用 1.2mm 冷轧板制作, 风量 12000 m ³ /h, 所有焊接抛光打磨后喷塑。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标准。过滤油烟可达 95%以上 1 净化单元电场采用串级式多单元组合方式, 可高效捕集不同粒径的油烟粒子, 净化效率高。2 无感直流加脉冲专用净化电源, 控制系列系统可自动调节高频静电电源可 自动调节电场强度, 可以使静电油烟净化器设备在长期运行后仍保持较高的净化效率。3 高压电极与各净化单元一一对应, 撞针式结构, 随时可以观测各放电单元的工作状态, 检修维护方便。4 电源设有过流、过压自动保护装置, 保证设备的运行安全。5 各内部单元采用分体抽屉式结构, 易于安装、清洗方便。体积小、重量轻、占地面积小。6 电源电路采用低能耗双功率输出的开关电源电路, 有全自动多 功能保护控制电路, 设计完善, 实用性强, 适应电源电压 100v--240v 宽电压 范围, 全数字控制电路, 输出频率为无稳态锯齿波高频频段, 对油类颗粒 吸附性强, 净化效率高。7 电场极板采用耐腐蚀材料, 抗高温, 轻型优质铝板, 绝缘性极佳的材料。含净化器支架一套。	台	1	
9	排 烟 管 道	500*600*13000	材质: 镀锌板、厚度 1.0MM。含防火保温涂料。	m ²	28.6	
10	弯 头	500*600	材质: 镀锌板、厚度 1.0MM。	个	2	
11	消 音 管 道	500*600	采用 1.0-1.2mm 厚镀锌板制作, 内加优质消音棉。含防火保温涂料。	节	1	
12	防 火 阀	500*600	安装在通风、回风管路上, 平时呈开启状态, 火灾时当管道内气体温度达到 70℃时, 易熔片熔断, 阀门在扭簧力作用下自动关闭, 在一定时间内能满足耐火稳定性和耐火完整性要求, 起隔烟阻火作用的阀门。阀门关闭时, 输出关闭信号。	个	1	
13	送 风 风 柜	7.5KW	7.5KW/380V 转速 1000r/min, 流量 20000-25000 m ³ /h, 压力曲线平稳, 输送介质为空气和其他不自然、对人体无害、无腐蚀性气体, 防爆电动机, 作为易燃挥发性气体通风换气, 气体温度 $\leq 80^{\circ}\text{C}$ 。设备运行噪声低于 65 分贝。含 7.5KW 风机启动保护箱、风柜支架, 减震器一套。	套	1	
14	送 风 管 道	500*800*20000	材质: 镀锌板、厚度 1.0MM。含防火保温涂料。	m ²	52	
15	弯 头	500*800	材质: 镀锌板、厚度 1.0MM。	个	2	
16	消 音 管	500*800	采用 1.0-1.2mm 厚镀锌板制作, 内加优质消	节	1	

	道		音棉。含防火保温涂料。			
--	---	--	-------------	--	--	--

(二) 食堂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或材质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保温餐箱	与 1/2 不锈钢餐槽 配套	个	100	
2	1/2 不锈钢餐槽	304 材质	个	200	
3	30L 保温汤桶	304 材质	个	50	
4	不锈钢分餐用具	304 材质, 含大勺、夹子、大汤勺、大米铲、面粉铲等	套	50	
5	1/1 不锈钢餐整槽	304 材质	个	50	
6	教师用六格不锈钢餐盘	304 材质 #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500	
7	不锈钢筷子	304 材质 #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500	
8	不锈钢勺子	304 材质 #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500	
9	不锈钢双层汤碗	304 材质, 口径 11.5mm	个	500	
10	筷子机	9 寸	个	2	
11	熟盆	304 材质, 直径 80cm	个	100	
12	半成品盆	304 材质, 直径 70cm	个	60	
13	生盆	304 材质, 直径 65cm	个	100	
14	测温计	标配	个	4	
15	调料车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上盖厚度 1.2mm, 上盒/侧板/底板/层板厚度 1.0mm, 趟门厚度 1.0mm, 车轮采用聚胺脂胶轮, 采用优质的轴承轮, 带刹车装置。	台	2	
16	水产盆	304 材质, 直径 50cm	个	10	
17	鸡蛋盆	304 材质, 直径 50cm	个	10	
18	回民盆 (生)	304 材质, 直径 80cm	个	10	
19	回民盆 (半)	304 材质, 直径 70cm	个	5	

20	回民盆(熟)	304 材质,直径 65cm	个	5	
21	打餐勺 (班级)	304 材质	个	160	
22	米饭铲子 (班级)	304 材质	个	50	
23	打汤勺 (班级)	304 材质	个	50	
24	食品夹 (班级)	304 材质	个	50	
25	菜墩	PE 材质, 直径 48cm 厚 15cm	个	10	
26	肉墩	PE 材质, 直径 48cm 厚 15m	个	5	
27	水产墩	PE 材质, 直径 48cm 厚 15cm	个	2	
28	禽肉墩	PE 材质, 直径 48cm 厚 15cm	个	5	
29	水产墩	PE 材质, 直径 48cm 厚 15cm	个	2	
30	清真墩	PE 材质, 直径 48cm 厚 15cm	个	2	
31	熟案板	PE 材质, 直径 48cm 厚 15cm	个	5	
32	菜刀	桑刀	把	20	
33	熟刀		把	6	
34	清真刀	片刀	把	2	
35	禽肉刀	砍刀	把	5	
36	肉刀	桑刀	把	5	
37	砍刀	1 号	把	3	
38	水果刀	8 寸	把	2	
39	油沽子	11 寸	个	5	
40	油桶	50L	个	4	
41	炒菜勺	材质 304	把	10	
42	水舀子 (长柄)	材质 304	把	10	
43	调料缸	材质 304	个	40	
44	油篦子	材质 304	把	10	
45	竹把箴篱	金属部分 304 材质	把	10	
46	大箴篱	材质 304	把	10	

47	不锈钢铁锹	材质 304	把	10	
48	食品添加剂柜	100*50*50	个	2	
49	不锈钢小箬篱	材质 304	个	5	
50	不锈钢削皮刀	材质 304	把	20	
51	毛菜筐（蓝色）	大号	个	80	
52	净菜筐(白色)	大号	个	60	
53	水果筐	中号	个	5	
54	调料箱	中号	个	30	
55	焯菜筐	中号	个	6	
56	毛菜筐（蓝色）	超大号	个	40	
57	净菜筐(白色)	超大号	个	30	
58	洗消用品专用柜	120*60*180	个	1	
59	打蛋抽	材质 304	个	1	
60	烤盘	600mm*400mm*40mm 带涂层	个	20	
61	蒸屉	304 材质 600mm*400mm*40mm	个	72	
62	馒头屉	304 材质 600mm*400mm*40mm	个	72	
63	小铲子	材质 304	把	10	
64	油刷	小号	把	10	
65	大锅刷	竹子	把	10	
66	翻饼竹板	竹板	个	2	
67	走锤	木质	个	1	
68	小擀面杖	木质、30cm	个	4	
69	长擀面杖	木质、80cm	个	2	
70	小三角铲子	金属部分 304 材质	把	5	
71	台秤	30kg	个	1	
72	电子秤	300kg 大底座	个	1	
73	食品添加剂秤	5kg	个	1	

74	蛋糕刀	金属部分 304 材质	把	1	
75	硅胶屉布	采用食品级材质	张	200	
76	剪刀	金属部分 304 材质	把	5	
77	杂粮桶	塑料 50L	个	10	
78	消毒桶	塑料 50L	个	10	
79	塑料调理箱（大）	塑料	个	30	
80	塑料调理箱（小）	塑料	个	50	
81	留样盒	塑料	个	200	
82	温湿度计	标配	个	2	
83	全自动鞋套机	全自动	台	1	
84	爬楼神器	电动	台	2	
85	班级折叠送餐车	不锈钢，可折叠	辆	45	
86	双层不锈钢推车	材质 304，厚度 1.2mm 优质不锈钢方管，所有管都安装补强撑，面板能承受 150Kg/m 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	辆	3	
87	厨余垃圾桶 120 升	塑料材质，120L	个	10	
88	厨余垃圾转运桶	塑料材质，240L	个	5	
89	防蝇帘	对外的门和冷库保鲜库，需要冷库链，冬季对外要皮制棉门帘	套	2	
90	挡鼠板	库房和对外的门，金属材质，600cm 高度	个	7	
91	上、下床铺	2m*0.9m 床及上下铺床垫	套	10	
92	学生用六格不锈钢餐盘	304 材质、厚度 1.2mm	套	2000	
93	学生不锈钢筷子	304 材质	套	2000	
94	学生不锈钢勺子	304 材质	套	2000	
95	学生不锈钢双层汤碗	304 材质，口径 11.5mm	套	2000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蒸汽发生器。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供货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 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4) 项目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2、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在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3、供方应提供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地址、电话、传真），如有变化必须及时出面通知用户。

四、检验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检验方法

供货数量由采购人仓管等相关人员核实，质量标准以抽检形式进行检查，应符合国家相

关质量标准要求。且所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如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时产品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供货合同，所涉及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相关费用

- 1、将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费（包含人力费用、交通工具费用等）、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价格里。
- 2、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不接受其他费用的票据（货物填写全称或简称，并需与采购方提前确认）。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具体配置或材质说明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 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5.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

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

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1.1 在验收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 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面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

		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指定现场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_1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由采购方向上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相关资料，经批准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0%，即元(大写) 元人民币:

		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5%的，余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如无问题，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
- 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七、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